

# 云南民族大学办公室文件

云民大办〔2014〕23号



## 云南民族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 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3月26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云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建设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直接应用于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各类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的开发和集成以及网络基础设施、应用建设等。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全面推进学校信息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共享的基础上，为我校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服务平台。学校信息化建设必须本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讲求效益，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云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全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本校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相关

文件、规章制度和制定信息标准规范；

（二）负责对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

（三）负责学校基础数据平台、统一门户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推进的责任分工和信息化建设具体方案的推进；

（五）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计划立项、经费预算与总结验收；

（六）负责审议各单位提交的有关信息化建设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七）负责推进学校信息资源共享、信息资源整合；

（八）研究制定学校组织培养信息化人才，营造适应信息化发展的校园环境的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学校设立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用于学校组织、实施信息化新建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等直接相关的各种费用。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分工负责落实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七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学校统一规范和标准，纳入学校信息化总体框架，以使各个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都能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控

制建设、运行和维护成本，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业务协同。

第八条 云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基础网络设施设备、数据共享中心、数据标准与规范、统一认证与门户及其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各部门负责本单位系统的建设、管理。

第九条 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升级与购买，由各单位自行论证后，填写《云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于每年 11 月份向领导小组提出下一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建设情况，审批后列入预算，再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规模、预算等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审议。

对于没有申报划的项目，学校原则上不予安排。若项目急需建设，可按项目申报程序提出计划外申请。

第十条 学校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方可实施，对于未报批的项目学校财务将不予费用核销，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不予网络环境支持，由其所引起的无法与其它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的问题自行负责。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须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具体建设方案，填报《云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表》，经领导小组批准实施方案后方可启动。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学校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采购，

应严格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处相关要求进行采购。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标准，随时接受检查和评估。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与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对于未达到预期成果的项目，责令限期完善，并重新组织验收。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硬件和软件资产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成果（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数据库等）按学校统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发布和使用，其管理权限归建设单位所有，项目的主要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半年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设计是否合理，功能是否完善，能否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的意见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表：1. 云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  
2. 云南民族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表